**罪犯郑木文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12号

罪犯郑木文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9月2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金溪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 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二日作出(2004)厦刑初字第1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木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5861元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43445元承担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木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一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19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6年6月22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6月2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郑木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4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作出(2011)岩刑执字第25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8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1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5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现刑期至2022年7月9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

被告人郑木文于2003年11月14日在厦门市应他人集结持刀故意伤害他人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郑木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4月起至2021年8月止累计获得5323分，合计获得5333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6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513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4500元，其中本次法院缴纳人民币1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003.1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2.76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.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木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木文给予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